

吉林大学外聘杰出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核心战略，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打造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标相适应的柔性引进人才队伍，现根据《吉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外聘杰出教授岗位，邀请国内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享有崇高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的杰出人才，参与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外聘杰出教授纳入柔性引进人才体系，实行合同管理，聘期原则上为五年，聘期结束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续聘。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拟聘任人员须达到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海外顶尖大学讲席教授的学术成就和水平，所从事专业方向或研究领域应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

第四条 拟聘任人员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身心健康。如超过70周岁，因重大需求确需聘任，须一事一议，最高聘至80周岁。

第三章 聘期任务

第五条 学校和中层单位结合“双一流”建设发展实际需求，与外聘杰出教授平等磋商，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共同约定聘期任务。学校和中层单位依据聘期任务，对外聘杰出教授进行聘期考核。

第六条 外聘杰出教授聘期任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人才培养方面

独立或联合指导校内研究生，定期举办学术讲座或讲授专业课程，传授本人从事研究领域最前沿的科学理念和科学技术。

2. 科学研究方面

指导校内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科研攻关难点上给予重点帮助，支持产出标志性成果；指导支持校内相关方向策划和申报重大科研项目。

3. 学科建设方面

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咨询与指导，帮助学科谋划布局新增长点，助力学科综合水平提升。

4. 平台建设方面

为学校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提供咨询，帮助学校筹建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

5.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引荐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博士、博士后、青年教师、高水平专家来校工作，推荐校内师生到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深

造，指导校内教师申报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各中层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物色人选，达成引进意向后，召开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等相关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条 学校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复议。

第九条 学校和中层单位与拟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予以聘任。

第五章 工作支持

第十条 聘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量为外聘杰出教授每年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专家补贴（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计税）。专家补贴可根据外聘杰出教授本人意愿，调整为专项支持经费。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外聘杰出教授如在校实质性建组，学校提供以下特殊支持：

1. 聘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量每年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专家补贴（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计税）。

2. 可按校外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由学校和中层单位结合外聘杰出教授聘期目标任务，共同论证具体额度和承担比例。

3.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提请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外聘杰出教授实质性建组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1. 研究方向应符合学校及相关中层单位学科规划布局。
2. 至少为学校成功引进或培育一名国家级人才。
3. 带领研究团队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能够预期取得突破性、显著性业绩成果，有效提升和扩大所在学科的竞争力、影响力。
4. 中层单位为外聘杰出教授提供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名额，且博士生培养在学校进行。
5. 中层单位为外聘杰出教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条件。
6. 学校视具体情况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境外外聘杰出教授来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部分由学校承担，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剩余部分由中层单位或相关课题组承担。学校承担每年不超过两次，每学期核定拨付一次。

第十四条 中层单位可在学校提供支持的基础上，配套提供专家补贴、专项支持经费、科研用房、办公用房、专职科研人员或博士后等相关工作条件和待遇。

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院自行为外聘杰出教授提供相关支持条

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外聘杰出教授聘任管理过程中，遇有前文规定未尽事项，提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专项工作小组会议，一事一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吉林大学外聘杰出教授聘任管理办法》（校发〔2019〕34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